

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25 全國棗優質管理果園評鑑」
競賽要點

一、活動緣由：

為推動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舉辦「全國棗優質管理果園評鑑」，期能創造農民投入安全高品質蜜棗生產之誘因，以加速落實作物健康管理觀念，達成消費者、農友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二、競賽期間及地點：

表 1. 「2025 全國棗優質管理果園評鑑」活動期程

時間	活動進度	地點
113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一)	報名開始	填寫報名表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
113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報名截止	
114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一) 10:00-14:00	果品收件	本場行政研究大樓後棟 AD108
114 年 1 月 7 日 (星期二) 8:30-12:00	果品品質初審 入圍名單公布	本場行政研究大樓後棟 AD108
114 年 1 月 8 日 114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三、四)	果園管理複審	各組果品初審入圍前 12 名果園
114 年 1 月 11 日 (星期六)	發布評鑑結果新聞稿並 於迎賓日開幕典禮頒獎	

三、 參賽資格

- (一) 土地座落全臺各地之果農，果園面積 0.2 公頃或總裁培面積達 0.4 公頃以上。
- (二) 在合法土地自行生產者為限。參賽者務必遵守誠信原則，不得使用非自行生產之果品或果園參賽，如經查確有使用非參賽者自行生產管理之果品或果園參賽之情事，立即除名，不予評審，主辦單位亦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項及獎金。
- (三) 配偶、一等親(父母、子女)及直系二等親(祖父母、孫子女)內限報名 1 組，如雙方有獨立經營管理之充足事證，應於報名時說明並同時提出證明，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得要求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項及獎金。

四、 報名日期及參賽件數

- (一) 由農會及合作社場填寫參賽者報名表，並由參賽者簽屬「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告」，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前傳真至 08-7389062，或電洽本場果樹研究室 08-7746740 李文豪先生。
- (二) 各農會及合作社場報名件數分配如表 2，如有單位報名不足額，本場保留調整給需增加報名件數單位的權力，總參賽組數以不超過 80 件為原則。

表 2. 各農會及其他農民團體參賽件數

縣市	鄉鎮	參賽組數	縣市	鄉鎮	參賽組數
高雄市	燕巢	13	屏東縣	高樹	13
	大社	9		鹽埔	6
	阿蓮	9		里港	4
	岡山	8		九如	2
	六龜	2		其他農民團體或個人	2
	旗山	1	台南市	玉井	1
	田寮	1		楠西	1
	其他農民團體或個人	3		關廟	1
嘉義縣	竹崎	3		南化	1
合計		80 組			

五、 參賽品種：不限，但需於報名表中標示清楚。

六、 初審果品：

參賽者需使用大會提供之包裝材料進行包裝，請 114 年 1 月 2 日前至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果樹研究室領用(或由本場派送至農會)。各組提供蜜棗 2 盒，每盒實際果重以淨重 2 公斤(含)以上為標準，由主辦單位以每盒 500 元價購，於 114 年 1 月 6 日 10:00-14:00 送至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大樓一樓 AD108 室(靠近行政大樓後方停車場)簽收。

七、 參賽蜜棗編碼

參賽果品由主辦單位編碼，資料密封後由專人以密件管理。

八、 參賽蜜棗農藥檢測

參賽果品送達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之後逢機抽取一盒，抽樣送請農業試驗所以生化法進行農藥殘留檢測，以符合果品安全之競賽目的，未通過者失去參賽資格。

九、 評鑑方法及獎項

採果品初審及果園複審兩階段評鑑，果品初審得分前 12 名入圍進行果園評鑑，依兩階段平均得分排名取冠亞季軍各 1 名，優良獎 9 名，另頒發果品優選 10 名(初審 13-22 名)。總得獎組數以不超過實際參賽組數二分之一為原則，若初審委員小組認為果品未達優質標準，得將部分獎項從缺處理。初審工作小組由主辦單位籌組，逢機取樣一盒參賽果品抽樣進行初審，初審項目及內容如表 3 所列。

表 3. 棗評鑑初審標準

項目	評分比重	審查方法說明	操作方法
外觀	25	依果實色澤、整齊度、清潔度、蟲斑、病斑、藥斑等加以評分。	參加競賽的果實，在評分前移除舒果套。
重量	25	二盒秤重取單粒平均值，果重平均達 230 公克為滿分，減少每 1 公克減 0.1 分，高於 230 公克以滿分 25 分計，低於 140 公克不予計分)	將整盒蜜棗秤重，除去包裝後實重低於 2,000 公克不予計分。

糖度	25	果實平均可溶性固形物，滿 15 °Brix 為 20 分，每增加或減少 0.1 °Brix 增減 0.3 分 (高於 16.7°Brix 以上以滿分 25 分計，低於 10 °Brix 不予計分)。	逢機選取 3 粒蜜棗，每粒縱切 2 小片，共 6 片混合榨汁，並利用數位式曲折計進行測量糖度。
口感	15	以官能品評果肉質地，依留皮感、脆度、果肉粗細、果汁及澀味加以評分。	逢機選取 3 粒果實，並予以縱切 8 片，交由各評審品嚐，依據果實脆度、果汁量、纖維量、口感及有無澀味、異味等官能品評項目之良劣，給予計分，
安全	10	報名時檢附有機或友善耕作驗證或產銷履歷驗證文件者得 6 分。未參加有機或友善耕作驗證或產銷履歷驗證，但已申請使用「臺灣農產生產追溯二維條碼」者得 1.5 分。通過生化檢測再得 4 分，未通過生化檢測者失去入圍資格。	依據生化檢測結果及審核有機或有善耕作驗證、產銷履歷驗證或臺灣農產生產追溯二維條碼資格給分。

複審以初審入圍參賽果品之果園進行評分，評鑑是否符合健康管理之原則。健康管理包含栽培管理、安全用藥、合理施肥及使用適當的資材。由聘請之專業委員組成評鑑小組，由果農或農會及合作社帶領至果園現場，根據參賽者提出之文件及果園現場情況進行評分，複審評鑑標準細項如表 4 所列。初審及複審得分各占總分的 50%，計算總分後進行排名。

表 4. 棗複審評鑑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權重	評分細項	評分權重	評分等級或標準
栽培管理	40%	果園管理	10%	果園規劃是否地盡其用、是否便利產期調節及採收等工作進行、是否利用機械節省人工。
		果實品質	10%	果實外觀色澤、光澤及口感。

		防災管理	10%	果園對於災害的預防策略及災後復耕措施，如：園地選擇、葉果比、植株健康情形、有無積極施行颱風前之覆網、定期清理排水溝、備置抽水機等。
		果園環境生態	10%	是否草生栽培、果園園相是否清潔、殘枝及病果處理方式是否對環境友善。
健康安全	40%	果園病蟲害綜合管理	10%	A 管理完善，並綜合應用非農藥防治資材
				B 管理完善，但未應用非農藥防治資材
				C 管理尚可
		病蟲草害防治紀錄簿	10%	A 完整詳實記錄所有病蟲害防治資材
				B 完整記錄病蟲害化學防治資材
				C 記錄部分病蟲害防治資材
		農藥殘留檢驗報告	10%	A 出示最近三個月內經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區域檢驗中心抽驗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合格文件
				B 參加產銷履歷，但未出示最近三個月內經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區域檢驗中心抽驗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合格文件。
				C 未參加產銷履歷，亦未提出最近三個月內經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區域檢驗中心抽驗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合格文件。
		果園田間衛生管理	10%	A 果園田間衛生管理完善，無殘枝落葉或落果
				B 果園田間衛生管理尚可，少數殘枝落葉或落果
				C 果園田間衛生管理不佳
肥培管理	20%	土壤肥力及植體分析檢測報告	5%	A 出示最近連續兩年以上之土壤肥力及植體分析檢測報告。
				B 出示最近兩年內之土壤肥力及植體分析檢測報告。
				C 無最近兩年內之土壤肥力及植體分析檢測報告
		有機質肥料使用及施肥管理	10%	A 使用經農糧署認可之品牌有機質肥料；並且依據土壤或植體檢測報告調整施肥量，用量與施用方式均正確。
				B 使用經農糧署認可之品牌有機質肥料，或經檢驗證明合格之自製有機質肥料，依據土壤或植體檢測報告調整施肥，用量與施用方式尚可。
				C 使用未經農糧署認可之品牌有機質肥料，或使用來源不明之有機質肥料，或未依據檢測報告調整肥料用量與施用方式不正確。
		肥料資材使用紀錄簿	5%	A 完整詳實記錄所有使用之肥料資材及用量
				B 有記錄所使用之肥料資材，但未盡完整。
				C 未記錄肥料資材使用

十、 頒獎

- (一) 入圍複審果園名單將於1月7日下午16:00前電話通知，得獎者於1月11日於本場迎賓日開幕典禮頒獎。
- (二) 入圍12組依照總分排名，錄取冠軍1名，頒發獎金**50,000元**；亞軍1名，頒發獎金**30,000元**；季軍1名，頒發獎金**20,000元**；優良獎9名各頒發獎金**5,000元**，並各頒發獎狀及獎座；初審未入圍果品另取10組果品優選，頒發獎狀1只。獎金需依財政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所得稅，競技競賽獎金獲獎人為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需按照給付金額扣繳10%。
- (三) 頒發輔導單位(農會或合作社場)前3名獎牌，以資鼓勵，依所屬果農得獎名次計分，計分標準為冠軍5分、亞軍4分、季軍3分、優良獎1分及果品優選0.5分，累計各輔導單位的總得分數進行評比。

「2025 年全國棗優質管理果園評鑑」競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				
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參賽品種	
	住址			
	產銷班別		☐ 是 ☐ 否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請附證書) ☐ 是 ☐ 否 已申請農產品追溯二維條碼 追溯編號：	
	參賽果園地段地號		果園面積	公頃
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參賽品種	
	住址			
	產銷班別		☐ 是 ☐ 否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請附證書) ☐ 是 ☐ 否 已申請農產品追溯二維條碼 追溯編號：	
	參賽果園地段地號		果園面積	公頃
3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參賽品種	
	住址			
	產銷班別		☐ 是 ☐ 否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請附證書) ☐ 是 ☐ 否 已申請農產品追溯二維條碼 追溯編號：	
	參賽果園地段地號		果園面積	公頃

報名表請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 前傳真至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果樹研究室 08-7389062，或電洽 08-7746740 李文豪先生。

2025 年全國棗優質管理果園評鑑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執行「2025 年全國棗優質管理果園評鑑」活動，為利進行各項公開活動及訊息露出之所需，向各參賽農友收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台端說明下列事項。

- 一、 特定目的：138 農產品交易；139 農產品推廣資訊；140 農糧行政。
-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
 2. 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3. 其他各類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種植作物、產地、生產者或農糧產品簡介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2025 年全國棗優質管理果園評鑑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本場及民眾。
 4. 利用方式：本場將依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並將台端的姓名、生產作物、主要產品內容及聯絡電話、手機等標示於相關宣傳文宣中。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一競賽活動及後續推廣之聯繫、民眾投訴、產品資料查詢、資料更新等，本場亦可能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 四、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場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場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場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同意人：_____ (簽章)